

# 汝州市米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镇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45 条。
-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镇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持续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答复机制，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事项，主动沟通，多渠道联络查询，进一步规范答复格式、完善答复内容。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0 件。
-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镇按照组织健全、制度严密、标准统一、运作规范的要求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做到分管领导主管、办公室专人承办，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和公信力。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们通过多样化的展现形式，如文字、图片等，第一时间发布最新的政府文件、工作动态以及精准的政策解读内容。我镇信息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 (五) 监督保障：我镇上报信息本着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按时上传政府工作动态。本着持续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信息公开实行严格的层级审查制度，确保信息按照既定流程规范公开。分管领导不定时一次督导，形成“周更新、月督导”的工作机制，确保专栏常态化更新，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改进提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存在以下问题： 1.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够强。 2.信息公开内容表述不够规范。

2024 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1.加强信息员业务培训，强化督促指导，做到信息收集后能够及时通过审核更新发布。 2.注重调查研究，准确把握信息来源渠道，确保发布信息要素完整，准确简练。 3.强化信息发布人员业务学习，提高思想认识，掌握专业知识，努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专业化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